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典含

2.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朱琬瑜

2.02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典含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朱琬瑜	√
2.02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腾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 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0”，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对于议案 1.00、议案 2.00，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议案 2.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如下：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_____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典含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朱琬瑜	√	
2.02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腾	√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

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